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变更诉讼请求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判决四被告共同赔付原告 2 亿元（含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费用 47 万元）。
- 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该诉讼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起诉状》《举证通知书》《诉讼服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2024）沪 73 民初 2617 号等法律文书。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尼科”或“原告”）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书》。

### 二、变更诉讼请求书的情况

申请人（原告）：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被告一）：申\*

被申请人二（被告二）：沈\*\*

被申请人三（被告三）：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被告四）：徐\*\*

申请事项：

申请将诉讼请求三变更为：判决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 2 亿元（含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费用 47 万元）。

申请人保留根据新证据再次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

申请人的以下诉讼请求不受影响维持不变：

（一）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原告技术秘密。

（二）判令四被告以原告确认或者负责本案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验证的方式，销毁记载有原告涉案技术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四销毁各自所持有的记载有原告涉案技术秘密的技术资料；

2. 被告三销毁其高色牢度高光牢度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项目中涉及涉案技术秘密的设备（销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有关设备中关于包含原告涉案技术秘密的部分）销毁其持有的记载有原告涉案技术秘密的技术资料。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该诉讼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变更诉请请求书》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